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1〕8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贵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贵州省遵义市分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营业场所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贵州银保监局对贵州省分公司做出处罚决定，罚款共计5万元。贵州省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19日